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5年3月17日至28日，金斯敦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一. 会议开幕

1. 在2025年3月17日理事会第325次会议上，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挪威)宣布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开幕。理事会于3月17日至28日举行会议。

二. 通过议程

2. 在第325次会议上，主席请理事会审议理事会临时议程(ISBA/30/C/L.1/Rev.1)。在3月19日第328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三十届会议议程(ISBA/30/C/1)。

三.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3月17日第326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邓肯·穆胡穆扎·拉基(乌干达)为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

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巴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和法国(西欧和其他国家)为副主席。

5. 在3月18日第327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新加坡(亚太国家)为副主席。



四.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6. 在 3 月 27 日第 329 次会议上，秘书长介绍了全权证书报告。已收到理事会 32 个成员的全权证书和理事会 4 个成员的普通照会，以供核证。

五.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

7. 在第 32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并注意到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的报告 (ISBA/30/C/2)。

六.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8. 在第 326 次会议上，理事会处理了议程项目 11(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以期通过)。其后关于规章草案的所有讨论都在理事会非正式场合上进行，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均可参加。

9. 根据理事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核可的指导其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订正路线图 (见 ISBA/29/C/9/Add.1，附件三)和主席 2025 年 1 月 28 日的简报，¹主席提出了规章草案综合案文修订稿、²暂定文件修订稿³和最新提案汇编。⁴主席还就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方式提出了建议。

10. 主席强调，综合案文修订稿的主要目的是协调理事会内部的非正式讨论，协调和简化规章草案，并支持理事会最后完成规章草案的工作。此外，主席强调，实现法律确定性是起草过程的一个基本目标，综合案文修订稿应力求确立明确、可执行的规定，尽量减少模糊之处，加强监管合规，并增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任。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彻底审查该文件的语言、结构和相互参照，以确保其作为成文法律文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11. 3 月 17 日至 28 日，主席主持了逐条讨论规章草案的谈判，并完成了对综合案文修订稿从序言到规章草案第 55 条的审读。关于序言，理事会商定采用“有害影响”这一用语，与“严重损害”这一备选案文相比，理事会宁愿采用前者，因为理事会认为它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五条的措词更一致。此外，就若干规章草案的案文达成了大体上一致的意见。与此同时，确定了若干新的交叉问题供进一步讨论，例如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性质和位置、关于保留区的规章对企业部的适用以及将一些环境要素置于海管局一般环境政策下的问题。在谈判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新

¹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3/Presidents-Briefing-Note-on-the-Revised-Consolidated-Text-13Mar2025.pdf。

² 见 www.isa.org.jm/documents/isba-30-c-crp-1。

³ 见 www.isa.org.jm/documents/isba-30-c-crp-2。

⁴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12/Compilation_of_Proposals.pdf。

提出的关于“区域”内所采矿物原产地核证的规章草案第 29 条之三。与会者广泛支持在规章草案中保留关于环境目标和目的的第 44 条之三，一些代表团在将这种规定推迟到海管局的一般政策方面表现出灵活性。

12. 3 月 20 日，理事会举行了关于水下文化遗产的专题讨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水下文化遗产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了讨论。与会者强烈支持使用该工作组提议的规章草案第 35 条备选而非规章草案第 35 条作为继续讨论的基础。与会者还大力支持该工作组继续就其他规章开展工作，并欢迎以跨领域方式继续开展工作。

13. 此外，比利时、中国和德国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关于试采和预商采的联合提案，该提案目前载于规章草案第 48 条、第 48 条备选和第 48 条备选 2。该工作组的工作受到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的热烈欢迎，并被认为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发展和共同合作的产物。在讨论规章草案第 49 条期间，挪威简要介绍了关于调整环境管理和监测专节的建议，海管局其他成员和观察员对此表示欢迎。

14. 在会议间隙，四个非正式工作组就下列专题问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检查、遵守和强制执行，由挪威协调；均衡措施，由澳大利亚协调；沿海国的权利和利益，由葡萄牙协调；试采和预商采，由比利时、中国和德国协调。

就标准和准则开展高级别讨论

15. 在 3 月 27 日第 330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订正路线图所列标准和准则进行了高级别讨论。主席指出，规章草案预计将制定标准和准则，以支持规章的实施。主席提醒与会者，得到理事会认可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应采用基于成果的方法，并按照三个步骤分阶段制定标准和准则(见 [ISBA/25/C/19/Add.1](#)，第四.A 节和附件)。

16. 主席表示，应一些代表团的请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标准和准则的一览表或清单，以协助讨论。⁵ 主席强调，这是一份工作文件，仅作为指导工具，应随着规章谈判的进展而更新。

17.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在目前就规章草案进行谈判的同时，以协调和透明的方式制定标准和准则。然而，其他代表团强调，理事会必须主要侧重于谈判开发规章。一些代表团强调，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必须优先修订第一阶段，并制定第二和第三阶段。各代表团还一致认为，应注意建立明确的位置层次和程序框架，包括正式的利益攸关方协商程序，以及定期审查。各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这份清单，并建议将其作为一份动态文件予以保留，并根据规章谈判的进展情况定期更新。一些代表团建议对清单的内容作出具体修改，并对其中一些修改进行分组、统一或精简，以尽量减少管理间接费。各代表团还提议为委员会确定每个阶段的最后修改规定明确的时间表，确定标准，以区分哪些事项应列入规章，哪些事项应作为标准或准则处理。

⁵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3/Draft-list-of-Standards-and-Guidelines-ISBA30.pdf。

18. 主席感谢海管局成员的评论，并强调对上述一览表的支持，认为这是一个可以继续更新的良好工作方式。他还承诺编写一份最新提案，供 2025 年 7 月理事会会议期间讨论，同时编写一份修订后的时间表，概述推进理事会工作的下一步措施，以确保理事会会有一个结构化和有效的方法向前推进。

协调人和报告员向主席汇报

19. 在 3 月 28 日第 332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以水下文化遗产非正式工作组报告员身份就 3 月 20 日举行的专题讨论所作的口头报告，⁶ 因为这是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举行专题讨论的唯一非正式工作组。此外，有代表团提醒理事会，其他非正式工作组将在理事会讨论相应规章时提出报告。

审查规章草案的进展

20. 主席强调，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理事会就开发规章草案从序言到规章草案第 55 条的关键条款进行了建设性谈判。在完善案文、澄清立场和确定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方面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会议商定将未决的交叉问题推迟到相关非正式工作组审议，以便更全面地处理这些问题。目前的非正式工作组名单载于附件一。

21. 主席还赞扬非正式工作组在上午和午休时间举行会议，开展了成功和建设性的工作。鉴于其有效性，他鼓励成员国在 2025 年 7 月理事会会议期间继续这一做法。为确保广泛参与，主席强调，应提前安排这种非正式会议，使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能够作出相应计划。

商定必要的闭会期间工作

22. 在第 330 次和第 332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另一种工作方式：被指定为“主席之友”的志愿协调人的非正式安排(见附件二)。他们的作用是与感兴趣的代表团合作，完善具体议题或规章草案。这种安排是自愿的、非正式的和有时限的，确保在不引入新的程序复杂性的情况下取得进展。

23. 理事会热烈欢迎并普遍赞同这一建议，但需对其案文作一些小的调整。一些代表团建议，海管局网站上最好有一个联合日历，提供关于各小组、其重点领域、交付成果的最后期限和会议链接的信息。一些代表团还指出，时区差异可能对闭会期间在线会议构成挑战，并建议使用书面提案作为替代办法。一些代表团鼓励现有非正式工作组和主席之友的协调人在 2025 年 7 月会议前一个月提交提案。

24. 关于规章草案的谈判，智利代表团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要求，如果案文提案得到实质性支持，案文应反映这种情况。考虑到理事会主席的变动，该集团还提议在两届会议之间建立一个过渡进程。这将涉及离任主席

⁶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4/20250328-Oral-report-by-Micronesia-UCH.pdf。

和继任被提名人之间的协调，以便在准备阶段就规章草案的案文交换意见。在这方面，该集团建议每个区域组在上届会议结束时提名一名代表。

七. 进一步审议如果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在理事会完成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前提交，理事会可采取的行动

25. 在 3 月 28 日第 331 次会议上，瑙鲁代表团提出了一份题为“说明性非正式文件：审议和临时批准根据 1994 年《协定》第 15(c)段提出的开发工作计划申请的拟议程序”的文件。⁷ 该代表团解释说，它正与其承包商瑙鲁海洋资源公司 (NORI) 一道，编写一份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提交。该代表团指出，该文件的目的是协助会员国审议一项拟议程序，以便在没有通过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情况下，审议和临时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申请。该代表团补充说，该文件不打算在该次会议上讨论，而是在闭会期间讨论。

26. 若干代表团发言表达意见。一些代表团强调，今后的步骤必须侧重于继续就开发规章进行谈判，并制定海管局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政策。若干代表团对规章草案谈判的节奏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根据两年规则评估工作计划申请的法律和实际挑战，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坚持认为，《公约》和《1994 年协定》明确规定了适用的程序。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理事会以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定，强调在没有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情况下不应进行“区域”内矿物资源的商业开发。

八.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27. 在第 329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ISBA/30/C/4)。

28. 还请理事会审议用于拟定、制定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订正草案 (见 ISBA/30/C/3)。一些代表团肯定了委员会在审查这一标准化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对采纳各国和观察员的实质性意见所持的开放态度。

29. 各代表团赞扬委员会的辛勤工作。许多代表团祝贺 Erasmo Lara-Cabrera 和 Sissel Eriksen 再次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若干代表团对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偏低表示关切，并呼吁成员国提供必要支持，以确保委员会提名的成员出席会议。主席指出，秘书处利用自愿信托基金支持所有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

⁷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3/Explanatory_Non_Paper_Proposed_Procedure_for_Consideration-and-Provisional-Approval-of-Applications-for-Plans-of-Work-for-Exploitation-under-Paragraph-15c-of-the-1994-Agreement-1.pdf。

成员申请财政援助以出席会议，并呼吁向基金提供进一步捐款，以确保充分参与 2025 年 7 月的会议。

30. 许多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在履行其在“区域”内的监督、监管和环境责任的同时，不断努力回应理事会的要求。许多代表团还欢迎在制定环境阈值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他们赞赏与独立专家进行接触的建设性合作方法。

31. 几个代表团肯定了委员会为查明其履约情况可能不完全符合合同义务的承包商而采用的程序，包括按照 [ISBA/29/LTC/6](#) 号文件规定的方式，在闭会期间与已查明的承包商交换意见。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需要提供那些对理事会呼吁处理委员会查出的涉合同义务关切问题回应不足或不完整或未作回应的承包者的名单。

32. 许多代表团强调承包商培训方案的重要性及其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重大影响。

33. 一些代表团确认委员会致力于并努力加强其工作的参与、公开性和透明度，包括根据其议事规则酌情举行公开会议，并欢迎委员会探索非正式网络研讨会等新方式，就其工作的非保密方面与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

34. 在第 33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印度政府关于将中印度洋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的第二次放弃时间表推迟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的请求(见 [ISBA/30/C/6](#))。

九. 其他事项

35. 在第 331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第 3 款，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20 “其他事项”。秘书长向理事会通报说，金属公司(The Metals Company)3 月 27 日宣布，其子公司 TMC 美国公司已启动根据 1980 年《美利坚合众国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申请商业开采许可证的程序。秘书长认为，必须重申海管局的专属任务。海管局仍然是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和 1994 年《协定》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其资源的唯一组织。她强调，任何单方面行动都将违反国际法，直接损害多边主义、和平利用海洋和根据《公约》建立的集体治理框架的基本原则。她强调，她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海管局的任务，确保在“区域”内开展的活动造福于全人类。秘书长注意到理事会继续致力于推进关于开发规章草案的谈判，她重申秘书处充分致力于支持成员国采取今后的关键步骤。

36. 各代表团对秘书长的发言表示赞赏，并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海管局和作为多边制度基石的《公约》。若干代表团强调，《公约》明确规定，任何国家、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均不得主张主权、行使主权权利或侵占“区域”的任何部分或其资源。各代表团还对 TMC 美国公司的决定表示严重关切和失望，回顾理事会 2023 年的决定，其中明确指出，在没有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情况下，不应进行商业开发。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承诺继续真诚地参与这一进程，以便建立一个治理框架，为人类的集体利益服务，反对单方面

行动。一些代表团警告说，谈判方面的延误可能会使局势更加复杂。各代表团还强调，《公约》第 136 条规定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不仅是国际公法的一项规则，而且也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规则，这一规范对通过国家实践接受《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 年协定》为强制法规范、国际法不可减损规范的非《公约》缔约国也具有约束力。

附件一

现有非正式工作组名单

组号	侧重点	报告员
1.	有效控制 (交叉问题和规章草案第 5、6、13、21、24 和 40 条, 附件一, 第一节, 第 13 段之三, 附表中的定义)	智利和哥斯达黎加
2.	检查、遵守和强制执行机制 (规章草案第 102 条)	挪威
3.	均衡措施 (规章草案第 64 条之二和均衡标准草案)	澳大利亚
4.	沿海国的权利和利益 (交叉问题)	葡萄牙和新加坡
5.	水下文化遗产 (交叉问题, 包括规章草案第 35 条和第 35 条备选)	巴西、希腊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6.	环境管理和监测 (规章草案第四部分第 3 节第 49 至 52 条和附件七)	挪威
7.	试验采矿 (规章草案第 48 条之三和第 48 条之三备选)	比利时、中国和德国
8.	关闭计划 (规章草案第六部分第 59 至 61 条)	斐济
9.	提及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交叉问题)	荷兰王国

附件二

理事会主席关于称为“主席之友”的另一工作方式的建议

2025年3月28日

1. 为了有效地推动讨论，主席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提议另一种工作方式，即称为“主席之友”的非正式安排。这一自愿举措将使对某一具体专题或规章草案感兴趣的代表团能够协调促进重点突出和灵活的讨论，以完善案文并建立共识。一旦有志愿者报名成为主席之友，将公布一份主席之友特别名单，该名单有别于目前的非正式工作组名单(见上文附件一)。
2. 根据这一安排，主席之友将与有关代表团协调，就某一具体专题或规章草案拟订商定的案文，以便在第三十届会议结束前纳入规章草案。这些专题或规章草案应有别于非正式工作组目前正在处理的专题或规章草案。这种安排可能最适合已经在某种程度上达成一致、但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商定具体措辞的具体专题或规章草案。
3. 这一安排的细节如下：
 - (a) 主席之友应与对某一具体专题或规章草案特别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协调，目的是提出小组商定的相关案文。主席之友可自由探讨各种讨论方式，包括闭会期间视频会议、书面评论和 2025 年 7 月理事会会议期间的现场会外会议；
 - (b) 鼓励主席之友在 6 月 27 日之前向主席和秘书处提交小组商定的案文，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供各代表团分析。主席之友可以优先考虑在 6 月 27 日之前提交与 2025 年 3 月理事会会议期间未讨论的特定专题或规章草案有关的案文。在第三十届会议结束之前，将继续接受主席之友提交的材料，并将上传到海管局网站；
 - (c) 在 2025 年 7 月理事会各次会议期间审读综合案文修订稿时，¹ 在读到载有主席之友提交的拟议案文的规章草案时，主席之友应发言介绍案文(先前已上传至海管局网页)，然后邀请其他代表团提出评论意见；
 - (d) 一旦案文在第三十届会议结束前完成并列入规章草案，主席之友的实质性工作即告完成，除非主席请求并经主席之友同意将这一安排延长至另一届会议；
 - (e) 主席之友及其小组成员如认为有必要，可在 2025 年 7 月理事会会议期间的上午或午休时间举行非正式会议；
 - (f) 代表团可在 2025 年 3 月至第三十届会议结束期间的任何时候自愿成为主席之友。

¹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1/10012025-Revised-Consolidated-Text-2.pdf。

4. 与现有工作方式的互动：

(a) 这一安排有别于其他方式或现有的非正式工作组，但并不取代或排除这些方式或工作组。它可与其他工作方式并行运作；

(b) 这一安排与现有工作组的不同之处在于：(一) 主席之友的预期成果仅限于拟列入规章草案的案文；(二) 一旦案文列入规章草案，主席之友的实质性工作即告完成；(三) 主席之友应向主席报告，并在综合案文修订稿被审读时向理事会介绍其案文。

5. 这种方法有几个好处：

(a) 为推进讨论提供了一个额外的、灵活的途径；

(b) 鼓励各代表团对案文拥有自主权；

(c) 补充而不是取代现有的工作组；

(d) 是自愿的、非正式的和有时间限制的，既能确保效率，又不会增加程序的复杂性。

6. 欢迎有意担任主席之友的代表团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在闭会期间随时向秘书处表明其兴趣。

7. 本着透明和包容的精神，将向所有代表团提供一份主席之友名单，并在海管局网站上定期更新。主席之友名单将包括代表团的名称、工作主题、会议日期和截止日期、互动类型(例如视频会议、书面评论、电子邮件或 WhatsApp)、讨论中的案文或小组成员提交的文件以及提交的最后案文。如果该小组决定在 2025 年 7 月的理事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该清单还将包括相关细节，如会议日期、方式、房间号码和任何其他文件。